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开封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9NHN8941
案件名称	开封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擅自对外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应急罚〔2023〕63016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8月2日
处罚结果	责令开封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停止对外经营活动,依法对开封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作出:没收非法财物危险化学品(汽油)100升;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贰圆(¥62.00);并处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圆(¥100600.00)的罚款。
处罚事由	开封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有以下违法行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
处罚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的规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其他	